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刘为刚、王宇，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13:30 在湖北省西塞山区美兰大道 66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1 2017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决议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2017年9月29日，公司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做出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日期、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等。

1.3 2017年10月17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黄石大道668号公司会议室举行。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再华先生主持。

1.4 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外，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与现场会议同时进行表决。

除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外，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除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外，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格

12日收市后在申万证券等指定证券交易系统中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共2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40,739,7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68%。其中：

2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40,739,7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68%；

应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2.1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至2017年10月17日下午15:00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2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40,739,7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68%。

2.2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2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40,739,7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68%。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2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40,739,7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97%。

2.2 根据上海证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在网络投票



2.3 根据上海证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在网络投票

三、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3.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如下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3.2

3.3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
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

(本页无正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经办人:



见证人:

见证人: